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变更澜天信创投资目的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（审核函〔2020〕020238号）的要求，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《关于不变更澜天信创投资目的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在本公司持有澜天信创合伙份额期间：（1）澜天信创将专用于投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舟软件”），除认购并持有神舟软件股权外，本公司不会同意澜天信创从事其他业务；（2）除为实现对神舟软件后续可能发生的增资之目的，本公司不会增加对澜天信创的出资，不会受让澜天信创其他合伙人的出资；（3）除为实现本公司退出对神舟软件投资之目的外，本公司不会同意澜天信创变更对神舟软件的出资。

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，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